第23屆「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:

為完善藝文支持體系,落實多元文化,「文薈獎」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,分享創作視角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: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: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文學及圖畫書類:中華民國國民,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者為限。
- (二)心情故事類: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,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衛福部身心 障礙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,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- (三)每人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。(不可跨類組報名或一類組2件)
- (四)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,凡獲第22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,本屆謝辭報名。

六、徵件主題:本屆無徵件主題,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訂。

七、徵件類別:分文學、圖畫書及心情故事。

(一) 文學類:

- 1. 参賽組別為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學生組。
- 2. 文體不拘,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,請勿超過。
- 3. 採電腦繕打,請用 A4 紙張,直式橫書,細明體 12 級字。
- 4. 如採稿紙書寫者,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(字體工整)。
- 5. 請提供作品一式6份,並採左側裝訂送件。
- 6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,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(二) 圖畫書類:

- 1. 參賽組別為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- 2. 繪本,不限媒材,每件作品以 8 開(380x260mm)或 16 開(260x190mm)之畫紙平面畫作(不裝訂)。
- 3. 最少2幅最多10幅插畫。
- 4. 搭配文字者以800字以內為限,或不搭配文字(含0字)。
- 5. 採電腦繪圖者,請輸出 8 開(380x260mm)或 16 開(260x190mm)1 份(不裝訂),複本 5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,共 6 份。
- 6. 手繪者,原稿1份(不裝訂),複本5份(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,共6份。
- 7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,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(三)心情故事類:

- 1. 參賽者為社會人士,需檢附陪伴者之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,及投稿人 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- 2.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。
-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,字數以1000字為限。

- 4. 採電腦繕打,請用 A4 紙張,直式橫書,細明體 12 級字。
- 5. 如採稿紙書寫者,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(字體工整)。
- 6. 請提供作品一式6份。
- 7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,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(總獎金101萬元)

(一) 文學類:

1. 大專社會組: 第一名/1 名:獎金6萬元,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:獎金4萬元,獎狀乙幀 第三名/1名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 佳作/5名:各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

2. 學生組:

高中(職)學生組: 第一名/1名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: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 第三名/1名: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 佳作/數名:各獎金5仟元,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: 第一名/1名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: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 第三名/1名: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 佳作/數名:各獎金5仟元,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(前3名及佳作6名)擇優彈性調整。

(二) 圖畫書類:

1. 大專社會組: 第一名/1 名:獎金6萬元,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:獎金4萬元,獎狀乙幀 第三名/1名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 佳作/13名:各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

2. 學生組:

高中(職)學生組: 第一名/1名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: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 第三名/1名: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 佳作/數名:各獎金5仟元,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: 第一名/1名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: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 第三名/1名: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 佳作/數名:各獎金5仟元,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: 第一名/1名: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:獎金1萬5仟元,獎狀乙幀 第三名/1名: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 佳作/數名:各獎金5仟元,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(前3名及佳作13名)擇優彈性調整。

(三)心情故事:

第一名/1名:獎金5仟元,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:獎金3仟元,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:獎金2仟元,獎狀乙幀

※ 得獎說明: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,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- (一)參賽作品寄達後,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,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恕不接受重複投稿,重 複投稿者以第一份投稿稿件為主。
- (二)作品審查: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,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十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須以郵戳為憑,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,切勿親送。
- (二)報名文件:
 - 1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6 份。
 - 2. 圖畫書類原稿 1 份,複本 5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,共 6 份。
 - 3.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6 份,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,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 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 - 4. 授權書正本兩頁1份。
 - (1) 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。
 - (2)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。
 - (3) 未滿 20 歲者,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 - (4)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。
 - (5) 前列兩頁之文件均請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 擇一)。
- (四)以信封裝袋密封,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23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- (五)掛號郵寄地址:104093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「第 23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——木蘭文化收」。

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(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)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,下載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,填寫完成後連同作品一併寄至「木蘭文化,第23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,亦可來電02-2543-1636索取。

十三、參賽作品著作權授權

(一)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,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兩頁一份; 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 (二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,同意授權主辦單位(含其委託者)應文薈獎相關活動、展示及 推廣等需求,授權主辦單位利用;並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推廣藝文等非營利目的得再授 權他人使用。包括: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 布等,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之利用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,並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。由於報名須以郵戳為憑,恕不接受親送報名,切勿親送。
- (二)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。
- (三)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,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- (四)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,恕不退件。
- (五)圖畫書類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,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,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- (六)圖書書類得獎作品原件於次年(下一年度)巡迴展辦理完畢退還得獎者。
- (七)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;活動結束後,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- (八)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,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,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- (九)本年度得獎名單將擇日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,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,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,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/有聲書事宜。
- (一○)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,獎項不遞補;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,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:
 -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非本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.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 -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- (一一) 響應環保,本屆參賽證明卡改為電子檔發送,凡報名參加第23屆文薈獎成功者,如 需申請參賽證明卡,請在報名表勾選並確實提供 E-mail,如未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, 參賽證明卡將於頒獎典禮後,統一由 E-mail 寄發。
- (一二) 凡送件參賽者,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及審查結果及同意參賽作品著作權 授權。
- (一三)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,主辦單位得予 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十五、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: 02-2543-1636

電子信箱: mulan17bh@gmail.com